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**  
**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临政发〔2013〕34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9 月 27 日

# 临沂市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

201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，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，也是县域经济“三年倍增计划”的收官之年。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，是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对于推动全市转调赶超、科学跨越意义重大。根据国家、省对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人代会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制定临沂市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围绕统筹城乡深化农业农村改革

(一)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。依法对农村集体土地产权(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)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，建立“归属清晰、权能完整、流转顺畅、保护严格”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，保障农民权益。加快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，完善征地补偿机制，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，健全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制度，探索建立新形势下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的有效机制，依法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、融资体系建设，激活农村生产要素，扩大农村融资渠道，促进农村产权自由流动，实现资源资产化、资产资本化、资本股份化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。加快发展农业保险。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。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

点。（市委农工办、市编办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委、市林业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等负责）

（二）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。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，大力发展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加快构建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制，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（市农委、市林业局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小城镇管理体制改革。深入开展扩权强镇改革，赋予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更多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突破制约镇域发展瓶颈，解决乡镇权责不够统一、财政支持困难、建设用地需求量大与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等矛盾，从源头上解决镇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激发镇域经济科学发展、率先发展的动力和活力。以“人的城镇化”为核心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。以增强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吸纳就业、人口集聚功能为重点，有序推进城乡规划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。创新城乡社会管理。推进国家和省重点镇综合配套改革试点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及时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经验，增强城镇发展活力，壮大镇域实力，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。（市住建委、市编办、市民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等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户籍制度改革。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的部署要求，鼓励各种方式的人口聚集和新型社区建设，建立进城农村人口、农村住房及宅基地、土地承包权退出和补偿机制，鼓励进城农民采取多种方式，依法自愿有偿处置农村土地承包地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，使进城农民更方便地融入城市。统筹推进相关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，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将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到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。（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农委、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等负责）

## 二、围绕推动经济转型深化改革

（一）深入推进企业改革。按照“发展壮大一批、整合重组一批、改制退出一批和破产清算一批”的思路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，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、优势企业集中，向社会公用事业和非竞争性领域集中，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。推动大型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，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，有序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完善各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，实现国有资产监管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体系化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。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改制后续工作，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特别是小微企业

发展，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，加大财税、金融和土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信息服务网络和创业基地建设，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。（市国资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金融办、人民银行、市中小企业局等负责）

（二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，完善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，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加强乡镇财政体制建设，合理划分不同行政层级的财权和事权，促进各级政府事权与财权相统一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部门预算制度建设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。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根据国家、省部署，组织实施好国家对交通运输、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。做好资源税、房产税、消费税改革及环境税征收的应对准备工作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，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力度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负责）

（三）推动金融改革创新。完善金融机构激励机制，加快金融聚集区建设。围绕打造省界地区金融中心，以人民广场金融商圈、北城新区行政金融商务功能区为核心，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区域性总部入驻，推动股份制银行来临沂开设分支机构并实现特色化发展，鼓励浦发、招商、兴业、华夏、交通、民生等银行加快分支机构和网点建设。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扩大规模，提升实力，支持临商银行加快改革转型进程，在实

现市内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稳步推进跨区经营。加快和规范发展民营金融机构以及面向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的中小金融机构，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。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，稳定县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，用3年的时间逐步把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。支持发展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组织，村镇银行实现符合条件的县区全覆盖。进一步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试点工作，建立民间融资服务平台，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建设项目投资。继续组织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。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。推进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提高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。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，推动金融服务创新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，积极发展场外交易平台，支持骨干企业上市。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防范经营风险。（市金融办、人民银行、临沂银监分局等负责）

（四）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。积极稳妥推进水、电、油、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，加大资源性产品市场监测力度，严格控制资源性价格上涨的连锁反应。加快水价改革，稳定基本水费，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，完善阶梯式水价政策。落实好国家、省出台的居民用电阶梯式价格、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、成品油改革政策，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，在稳定居民用气价格的前提下，提高非居民

用气价格，加大差别电价和超能耗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。继续深化城市供热价格改革，实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。（市物价局、市住建委、市水利局、市节能办等负责）

（五）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。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政策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，促进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。促进科技与产业对接，立足于稳增长、“转调创”，通过核心技术突破，助推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。加强对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，建立健全相对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和科技资源的共享机制，引导和促进各类资本为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。建设县域特色产业服务平台和科技信息服务平台，完善县域技术创新体系，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，鼓励和支持县域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。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，打破部门、区域、学科界限，有效整合科技资源，建立协同创新机制，推动产学研、农科教紧密结合。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，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（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人民银行等负责）

（六）加快服务业发展改革。加快营造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健全制度和标准，规范市场监管，最大限度地为服务业增添活力和动力。大力发展金融、现代物流、科技信息、商务服务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，积极培育电子商务、物联网、研发设计等新业态，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和辐射力强的现

代服务业集聚区。做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。（市发改委等负责）

### 三、围绕不断改善民生深化改革

（一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以费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试点为突破口，积极稳妥推进其他县区公立医院改革。探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、管办分开，提升医院管理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完善社会办医政策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，逐步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。扎实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，建立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，健全全民医保体系，巩固近年来医改成果。（市卫生局、市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负责）

（二）深化教育体制改革。围绕促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育体制改革。加快发展学前教育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整合职业教育资源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保障农村和贫困家庭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。（市教育局、市编办、市人社局等负责）

（三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。推进经济文化一体化发展，加快建设“文化强市”。落实和完善文化体制改革保障措施，做到投入不减少、条件有改善、人才不流失、发展可持续。增强国有公益性文化单位活力，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，鼓励引导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进行兼并重组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编办、市财政局等负责）



（四）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管制度。建立部门间、区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。监督执行食品药品质量标准，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准入制度。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。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。建立区域间环境治理联动和合作机制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建立生态补偿制度，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。探索建立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市建设。（市食药监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等负责）

（五）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。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。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，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加大对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力度，打击非法收入，缩小收入差距，维护社会公平。建立低收入居民生活补贴与低收入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，搞好产业化扶贫和互助资金试点，加快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步伐。加强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工作，健全基本养老、最低社会保障制度，统筹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建设，实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、新农保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之间的转换衔接，进一步完善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制度，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。（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物价局等负责）

（六）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。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加快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

供给，推进棚户区改造。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制度，有序推进公租房、廉租房并轨。（市住建委、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、市物价局等负责）

#### **四、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**

（一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以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清理规范审批事项，简化手续，优化程序，减少收费项目。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，抓好国务院、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工作。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大厅办理，实行政务服务中心三级联网运行，提高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和信息资源共享水平。完善“马上就办”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行联审联批和限时办结制度。加强行政审批管理，建设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清廉政府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（市编办、市监察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工商局、市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等负责）

（二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。逐步拓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范围，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，实现监、管、办“三分离”，强化电子监察平台建设，建立全市统一的网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科技防腐机制，实现交易信息更加透明，市场秩序逐步规范有序，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（市监察局、市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等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改革。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，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，加大政府

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。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。（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财政局等负责）

（四）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步伐。按照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的要求，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和更多的公共产品。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，推进事业单位人事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。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发展活力。（市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负责）